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周晏民

電話：(02)8236-6474

E-Mail：chuck68@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237535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關於台端所詢公務員加入大陸地區學術性刊物編輯群須否向機關報備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7月19日總處組字第1020041773號書函及教育部同年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09617號書函分別轉台端同年6月20日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電子郵件影本辦理。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本部93年12月15日部法一字第0932440284號書函及100年6月8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20號書函意旨，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僅及於依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其他國家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尚須有法令明文規定始得為之，是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

三、綜上，以大陸地區廈門大學倡辦學報之編輯群，無論是否為大陸地區官方機構之職務，抑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公務員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兼任該大學學報之編輯職務。

四、另查行政院99年4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081號函意旨，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疑慮，公務員現階段尚不宜赴大陸地區兼職，併予敘明。

正本：署名「chugwohuagmail.com」君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